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TCH Sapphire ⁽¹⁾	310,899,020	實益權益	[編纂]%
Image Frame ⁽¹⁾	158,365,730	實益權益	[編纂]%
騰訊 ⁽¹⁾	476,215,7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C-Travel ⁽²⁾	288,273,190	實益權益	[編纂]%
	122,995,1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Ctrip (Hong Kong) ⁽²⁾	148,966,590	實益權益	[編纂]%
攜程 ⁽²⁾	560,234,9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帆潤禾」) ⁽⁴⁾	166,394,430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天程嘉華」) ⁽⁴⁾	166,394,430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 TCH Sapphire持有的310,899,020股股份，(ii) Image Frame持有的158,365,730股股份，及(iii) 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6,950,990股股份，以上三者皆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攜程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 C-Travel持有的288,273,190股股份，(ii) Ctrip (Hong Kong)持有的148,966,590股股份，及(ii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以上均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攜程的全資子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攜程亦被視為於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由於攜程並無控制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並不構成攜程的聯營公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Travel的全資子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C-Travel被視為於(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為C-Travel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27,330,270股股份，及(ii)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華帆潤禾持有153,815,25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的12,57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uafan Runhe Limited為華帆潤禾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程嘉華（華帆潤禾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華帆潤禾持有的153,815,250股股份及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的12,57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現有安排。